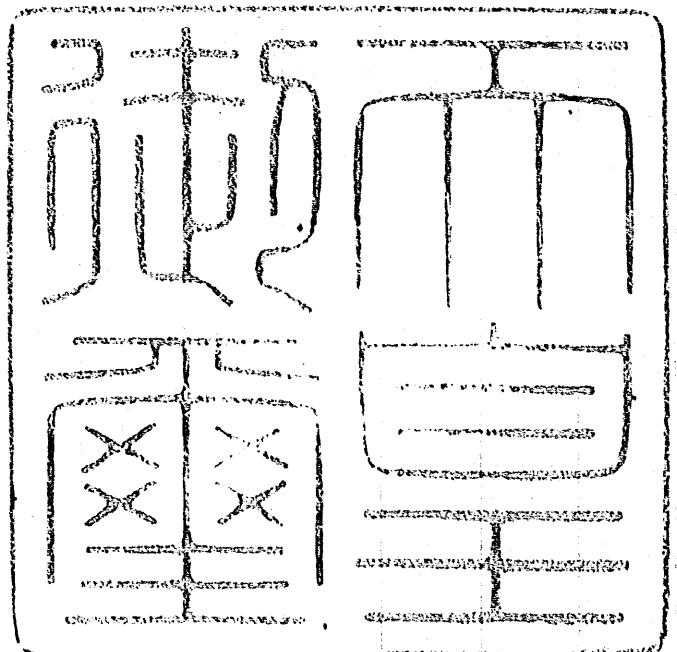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九号

朕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歲可
シ茲ニシテ公布セシム

謹仁



明治四十年九月二十五日

勅令第三百五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大

第九條中各省一部「煙草專賣局長官」ヲ「專賣局長官」ニ、「煙草專賣局部長」ヲ「專賣局部長」ニ、「煙草專賣局主事」ヲ「專賣局主事」ニ、「煙草專賣局主事補」ヲ「專賣局主事補」ニ改メ、「稅務監督局長」ノ次ニ、「專賣局參事」ヲ加メ、「樟腦事務局事務官」、「鹽務局長」、「鹽務局事務官」ヲ削ル

文武高等官官等表中大藏省一部「煙草專

賣局長官ヲ「專賣局長官」ニ、「煙草專賣局部
長」ヲ「專賣局部長」ニ、「煙草專賣局主事」ヲ「專
賣局主事」ニ改メ、「煙草專賣局主事補」ヲ「專賣局
主事補」ニ改メ、三等乃至七等ノ欄「專賣局
部長」ノ次ニ「專賣局參事」ヲ加ヘ、「樟腦事務
局事務官」、「鹽務局長」、「鹽務局事務官」ヲ削ル
高等文官官等相當俸給表中、「煙草專賣局
部長」ヲ「專賣局部長」ニ、「煙草專賣局主事」ヲ
「專賣局主事」ニ、「煙草專賣局主事補」ヲ「專賣
局主事補」ニ改メ、「專賣局部長」ノ次ニ「專賣

局參事」ヲ加ヘ、「樟腦事務局事務官」、「鹽務局
長」、「鹽務局事務官」ヲ削ル

附 則

本令ハ明治四十年十月一日ヨリニテ施

行ス